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2021 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184.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5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数量:1,845,000份。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的行权价格:28.51元/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就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年9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4日至9月13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1,845,0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授予数量:1,845,000份。

3.授予人数:51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

4.行权价格:28.51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行权: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2.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江海权	董事	10.00	4.88%	0.05%
洪研	董事	3.00	1.46%	0.02%
盛琼	董事	1.50	0.73%	0.01%
石理善	财务总监	6.00	2.93%	0.03%
杨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93%	0.03%
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共46人)		158.00	77.07%	0.83%
预留		20.50	10.00%	0.11%
合计		205.00	100.00%	1.0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8、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184.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51元/股。

三、首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21.04	148.31	531.41	304.93	136.39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永冠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永冠新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永冠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法人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孙公司江西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胶粘")的通知,因日常经营需要,其法定代表人由吴毓成先生变更为张敏先生。上述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398N584Q

名称:江西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6月16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杭州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

关联董事肖自然女士、朱文龙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1人

●解除限售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5,03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2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由于激励对象和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34人变更为33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5300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3日,2018 年2 月9 日至2018 年2 月22 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9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 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10月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31 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33,780,000 股增加到583,850,000股。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2、授予价格:1.26元/股

3、授予人数:31人

4、授予数量:5007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5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度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38.55万元,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3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1、解除限售数量:25,035,000股。

2、解除限售人数:31人。

3、股票来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肖自然	总经理	530.00	265.00	50%
2	金铱玉	财务总监	8.00	4.00	50%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29人)			4,469.00	2,234.50	50%
合计			5,007.00	2,503.50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3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5,035,000股。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25,03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4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为36,32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4%。

●金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4,20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为92,19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卫东	24,000,000	16.05%	2.60%	2021/9/24	149,549,498	16.22%	36,325,000	24.29%	3.94%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60,325,000	36,325,000	24.29%	3.94%	-	-	3,062,117	-
丁云峰	81,929,558	8.89%	49,530,000	49,530,000	60.45%	5.37%	-	-	1,531,058	-
王凤久	47,964,602	5.20%	6,340,000	6,340,000	13.22%	0.69%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0%	-	-	-	-	-	-	-	-
王仲海	46,625,229	5.06%	-	-	-	-	-	-	765,529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5%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01%	116,195,000	92,195,000	21.73%	10.00%	-	-	5,358,704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6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